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俞
電話：06-6373350
傳真：06-6359943
電子信箱：immod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1301439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玉井區口宵里段3-733地號土地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
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查
定完畢，經查定為「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結果除於113年2月1日起在土地所在之區公所公告30天
外，特此通知。
- 二、如不服本查定結果者，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玉井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

